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姚成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，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、战略委员会：姚成志先生、石建祥先生、李会林女士，其中姚成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包新民先生、叶子民先生、孙艳女士，其中包新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叶子民先生、包新民女士、曹倩女士，其中叶子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4、提名委员会：李会林女士、叶子民先生、姚成志先生，其中李会林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) 聘任姚成志先生为总经理

董事会拟聘任姚成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) 聘任孙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

董事会拟聘任孙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) 聘任石建祥先生为副总经理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石建祥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) 聘任焦华先生为副总经理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焦华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) 聘任徐春敏先生为副总经理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徐春敏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) 聘任曹倩女士为总经理助理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曹倩女士为总经理助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) 聘任吴凤云女士为财务负责人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吴凤云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姚成志先生、孙艳女士、石建祥先生、焦华先生、徐春敏先生、曹倩女士、吴凤云女士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项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因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秘书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黄亚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

附件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姚成志先生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职。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同时兼任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孙艳女士，1968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部经理、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、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计项目经理，自2010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。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时兼任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监事、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监事、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监事。

石建祥先生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在上海 Offshore Engineering、新加坡 Claron Engineering、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、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、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任职。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同时兼任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杭州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香港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。

焦华先生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副研究员。曾在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、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任职，期间赴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访问学者；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徐春敏先生，195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，曾在临海橡胶厂、临海市科委工作，后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曹倩女士，1982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QA 经理、质量中心副主任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、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

总经理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总经理、药政注册部总经理，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吴风云女士，197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黄亚萍女士，1988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曾任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自 2017 年 11 月份加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现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监事。